

爱似如刀思念

石地 著

一路风雨，几米阳光，是温暖一生的光点。月光下面，繁华落尽，是玫瑰忧伤的凋零，还是你洒落一地的惆怅。流浪的行程里，下一站又会是谁？谁是谁的终点？谁是谁千古不变的等候？一直以来，我都相信，爱，是一种缘分。炙热的心，随着耳机中传出的旋律忽高，忽低，或喜，或悲。一种莫名的失落在涌动，有点凉。我们何时才会遇见……



中国出版集团公司
China Publishing Group Corp.



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
China Publishing Group Digital Media Co., Ltd.

爱似如刀思念

石地 著

内容提要：

一路风雨，几米阳光，是温暖一生的光点。月光下面，繁华落尽，是玫瑰忧伤的凋零，还是你洒落一地的惆怅。流浪的行程里，下一站又会是谁？谁是谁的终点？谁是谁千古不变的等候？一直以来，我都相信，爱，是一种缘分。炙热的心，随着耳机中传出的旋律忽高，忽低，或喜，或悲。一种莫名的失落在涌动，有点凉。我们何时才会遇见……

ISBN 978-7-89900-271-1

出版时间：2015 年 11 月

总 策 划：祁兰柱

责任编辑：阮琳越

封面设计：刘艳红

出版发行：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甲 55 号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大楼一层北侧

邮 编：100010

Website: www.dajianet.com

E-mail : kf@mail.wpcsh.com

电 话：010-58110486

传 真：010-58110456

版 次：2015 年 11 月 第 1 版

字 数：99000

定 价：2 元

ISBN 978-7-89900-271-1



目 录:

第 1 章	相遇的美好	2
第 2 章	等你爱我	9
第 3 章	如刀的思念	20
第 4 章	爱我，别走	22
第 5 章	心痛	33
第 6 章	我要找到你	42
第 7 章	浪漫的海滨之旅	61
第 8 章	永远在一起	75
第 9 章	只要你过得比我好	84
第 10 章	梦中的婚礼	95

开篇：

这种感觉一直都有。

一路风雨，几米阳光，是温暖一生的光点。月光下面，繁华落尽，是玫瑰忧伤的凋零，还是你洒落一地的惆怅。流浪的行程里，下一站又会是谁？谁是谁的终点？谁是谁千古不变的等候？一直以来，我都相信，爱，是一种缘分。

一个人坐在公车上，望着窗外，夜色在万家灯火下有些凄迷：闪烁的霓虹，匆忙的路人，还有那随风奔跑的思绪……

炙热的心，随着耳机中传出的旋律忽高，忽低，或喜，或悲。一种莫名的失落在涌动，有点凉。多希望，此刻有个她可以倾听我的心声，让我知道今天她做了什么，开心吗？或者把她拥入怀里，抑或干脆拉着她的手一起在雨中的街头肆意狂奔……

抬起头，仰望交错的高架，望着灰色朦胧的天空，告诉自己，她一定也在这个城市，奔波，劳碌。

只是，我们何时才会遇见……

第1章 相遇的美好

每天，我们都会遇见许多人。请珍惜每一次相遇。

一次偶然的相遇，能收获我们都盼望已久的爱情吗？

生锈的心，会因为一次偶然的相遇而融化吗？

平静也好，激动也罢，不奢求太多，让我心动的，不是青春飞扬的心，只因为相遇太美……

我们一直就认识，要不我们不会以这种方式相遇。

那天的大街有些拥挤，人海茫茫，车流滚滚，三色轮流交通灯使整座城市变得异常忙碌。每一条大街都是脚步，每一弯小巷都有表情。无数人在繁华的街头擦肩而过，而我们的相遇，来得有些措手不及。

“先生，你的钱包掉了。”

“噢，谢谢。”

十字街头，拥挤的人群，弯腰，捡起钱包。

在我回头感谢你的时候，我看见你回头笑了，露出两排雪白的牙齿。那一刻，我萌生了无比坚定的信念。是的，我们一直就认识，要不你也不会回头看我。为了感谢你，我冲上来坚持要你留下联系方式。你带着尴尬的笑容将手机号码给了我。我无数次偷看了你。

“谢谢。”

“……不用。”

所有的路人都在看你，满大街的过客都在赞美你的拾金不昧。

天空忽然飘起了毛毛细雨。我们几乎不约而同的抬起了头。望着整座城市纷纷扬扬的雨丝，你又笑了。

其实，你除了微笑之外，没有留给我更多的记忆。而这个微笑，却给了我记住你的理由。

我想你一定不知道这个忧伤的少年为什么会在零度的街头游荡。是的，我想去流浪，因为浑浑噩噩的我跟不上大学生活的节奏。所以我冷，冷得被你当成了陌生的路人。在我再次转过身看你一眼的时候，你大步走了，没有回头。渐渐的，你消失在茫茫的街头，被行色匆匆的路人淹没了。我有些失落。难道，你不知道我们一直就认识吗。

那一晚，我枕着一个陌生女人的微笑。

我试着拨通了你的号码。拨号码的时候，我犹豫了一千次。这是一串陌生的数字。不知道电话那端的你，是否也想过给我联络？不，不会的，你的世界一定很充实，很精彩。我想我一定想多了。

焦急。

思索。

屏住呼吸，在十个数字中间追寻你的轨迹。我害怕那端的你正忙碌着什么。我的手，略微有些发抖。满脑海都是你的微笑。

“我想见你，可以吗？”

“……嗯……可以。”

“灰色夹克。”

“白色羽绒服。”

一个小时的车程，我们见面了。我们见面的地点在人潮汹涌的人民广场，我们相遇的地方。

远远的，我就看见了你。

我看见一个穿着白色羽绒服的少女安静地坐在一张木板凳上，入迷地望着远处的那幢向天冲去的摩天高楼。我视力好极了，还没来得及靠近你，我就看见了你有一双满是忧伤的眼

睛，一张可爱的瓜子脸，和一张樱桃小嘴。

我庆幸。

“嗨。”

“嗨。”

你似乎有些激动，有些可爱，有些害羞。而我，也突然不知说什么才好。我们仿佛都从远方而来。

“你好。”

“好高兴认识你。”

我看见你的脸上露出了忧伤的微笑。

“我叫六天。”

“我叫林薇。”

整座广场都是玫瑰。

天空有些明媚。

我和林薇坐在人民广场的木板凳上开始聊天。或许是彼此有些陌生，或许是人群过于喧嚣，两个人都有些沉默，几乎差点忘记了时间的流逝。她偶尔的微笑，让我如痴如醉。如果不是路人的步伐提醒了我，我一定会在冬阳的照耀与温暖下沉沉睡去，醒来时看见整个城市万家灯火，还有身边坐着一个美丽的女孩，或许，她会微笑着问我：你醒来了啦……

“我大一，这是第一个学期。”我打破了沉默。

“我……”你欲言又止。

“你……”我也跟着吞吞吐吐。

“我……待业青年，呵呵。”林薇有些腼腆。

“噢。”

“觉得这职业怎么样？”你笑，幽默。

“很休闲，跟我追求的职业一样……要不我们一起去流浪吧？”我笑着问你。

“好啊…

你一定在敷衍我。我知道你一定不会的，一定不会流浪的，因为你的微笑不属于流浪，你的容颜不属于流浪，尽管你的心情却是那么的沧桑。

简单的片言碎语，我知道了林薇的一些事情。去年的这个时候，她辍学了。她没念完高三，要不此刻的她正坐在安静的教室里倾听教授的指点，或者漫步在大学的校园里畅想人生的理想，抑或坐在青翠的草坪上享受和煦的阳光。

“你为什么就不念高三？因为害怕高考？”

“……因为学校拆迁，乱……”

“这就是你离开学校的理由吗，因为不爱学习的吧，为什么要这么委婉。”我和林薇开起了玩笑。

“其实……其实我离开高中的原因，不是不爱学习，而是……而是……”

林薇几度欲言又止，她的表情里似乎夹杂着些许沉默的伤感。多少次抬起头看她，我都看见她的脸部有些复杂。我突然感觉这个人很遥远，似乎远在天堂，远在另一个星球。

失落青年。

我们都是二十一世纪的失落青年。

“过去的都过去了，不想提了。”

“你似乎很容易忘记过去，这或许代表一种洒脱。”我试探着说。

“为何这么说？”

“因为你不提过去的事。”

“我们总不可能活在回忆中，这有什么不对吗……”林薇说话的同时在争取我给她肯定的回答。

十月，上海，忽然有些寒冷。

一阵北风吹来，我条件反射地对林薇说：“要不咱们去避避风吧。”人民广场的风真大，在那地方开“避风塘”，是理智的选择。

我们起了身，向街对面的“避风塘”连锁店走去。

要到达“避风塘”，不得不穿过一条车水马龙的八车道的大街。正当我们要横穿大街时，前面亮起了红灯。

人群的最前面，我和林薇并肩站着等候。

我用眼角的余光作贼似的扫视了她，穿着跟鞋的她比我矮几个公分，裸高有一米六八、六九的样子。林薇的身高，让我再次认识到自己缺钙。

绿灯来了，我们向前跨去。

这时，一辆要向右拐弯的出租车为了赶另一个方向的绿灯，急忙驶了过来。说时迟，那时快，我一把拉过林薇的手，向左一扯，出租车从林薇的身边擦边而过。

我看见林薇的脸红了。

“谢谢……”林薇有些害羞。

许久，她都沉浸在我拉她的手用力一扯的那一刻。

“刚刚不好意思。”

“呵呵……”

向前走十米，我们进了避风塘。

避风塘里面正传出美妙的音乐，是刘德华的《爱你一万年》。那段时间流行这首歌，大街小巷都在播放，电台里每天都有人为心爱的他或她点播这首曲子，它成了传情达意的花仙子。

“喜欢这首歌吗？”我问林薇。

这是我们进了避风塘后的第一句话。

“嗯，喜欢，你呢？”林薇很尊敬的问我，问我的时候还微笑的看着我的脸，这给了她正在目测我的身高的感觉，于是我条件反射的稍稍踮了踮脚尖儿，以谋求更高的位置。

我们在最里面的一张靠窗户的桌子上坐了下来。

一位穿着秀气的制服的女服务生热情洋溢的迎了上来，“先生，两位要点什么？”女服务生一边说着一边把桌子上的菜单拿起来，并一一交到我们的手里。

“我要一杯咖啡。”我问：“林薇，你呢？”

林薇还是微微一笑，说：“谢谢，我来一杯珍珠奶茶吧。”她的声音很优美。

“不要客气。”

我们要的饮料很快就上来了。我喝了一口苦涩的咖啡，她喝了一口珍珠奶茶。我们的举动，俨如一对相敬如宾的夫妻，很和谐。

“你喜欢咖啡吗？要不来一杯咖啡？”我问。

“还行，喜欢，但相比之下，我更喜欢奶茶。”林薇的害羞是清晰可见的，她甚至不太敢抬头正视我，大部分时间，她都把头埋下，盯着自己杯里浑浊的珍珠奶茶。

我看见林薇的脸上特别干净，白白嫩嫩的，想必是奶茶喝多了的缘故。曾经看过的一篇文章，说奶茶是女人的生命。奶茶的功能很多，主要有二：第一，调节内分泌；第二，美容。

我们都有些孤独，有些拘谨。

在林薇低下头看杯里的珍珠奶茶时，我贪婪的盯着她的脸蛋，我的视线像机关枪喷射出来的子弹一样，形成一股强劲的冲击波，以至于在她抬起头发现我在欣赏她脸上的风景时，她的脸又被染红了，像熟透的苹果一样可爱，清纯极了。她的脸部真的很光滑，我甚至看不

到她的汗毛，不知道是不是我眼睛看花了的缘故。凭直觉，林薇属于贤妻良母型的女人，不，应该说是贤妻良母型的女孩。

“你在想什么呀？”林薇突然抬起头看着我，深情地问我，打断了我的视线，和我的思路。

“噢、噢……”我顿时说不出话来，慌忙把视线从她的脸上挪到了窗外的大街上，我看见街上依旧车水马龙，人来人往。

忙忙碌碌的人呀，你们都在忙些什么？来来往往的人呀，你们都在做些什么？

林薇突然指着窗外的人群问我：“你说他们都在忙些什么呢？”

“忙生存……”我稀里糊涂的回答。

三个礼拜之后，林薇告诉我她有意要我走进她的生活，她甚至要求我做她哥哥，一个可以照顾她的哥哥，一个可以陪她逛街的哥哥。

我欣喜若狂。

那天我们约了在人民广场见面，一起唱了 KTV，林薇唱了一首《你是我的幸福吗》，听得我特伤感。那种浓郁悲伤的气氛几乎要带走我的呼吸。我喝了好多酒。林薇也跟着我一起醉。她醉醺醺的斜躺在沙发上，目光呆滞地望着投影上闪过的画面，悲壮的表情里面露出一道明媚的忧伤。她嘴里低声念着：“原以为我可以忘记，结果我偏偏把该遗忘的记住了，那些匆匆流逝的岁月，将我排除在整个世界之外，多少次我试着回头，却看见岁月在我的脸上留下深邃的痕迹……”

从没和女生单独相处过的我茫然不知所措，我紧张的看着她，看着她渐渐失去血色的嘴唇，看着她苍白无力的脸庞。

我没有去碰她，甚至有些害怕。

忽然感觉包间里原本优美的音乐几度震耳欲聋，所有的浪漫与温馨消失得无影无踪。

林薇依旧旁若无人的低声念道：“原以为我可以忘记，结果我偏偏把该遗忘的记住了，那些匆匆流逝的岁月，将我排除在整个世界之外，多少次我试着回头，却看见岁月在我的脸上留下深邃的痕迹……”

“你喜欢文学？”我问。

她没有回答我，只是念着：“原以为我可以忘记，结果我偏偏把该忘记的记住了……”

我猜想她一定是喝多了的缘故，于是我选择等待，等待她酒醒。

“是的，我很喜欢。”林薇忽然回答。

“哦……”

服务生给林薇泡了热茶水，解酒。半个小时之后，林薇醒过来了。她问我：“我刚才说什么了？”

我说：“你什么也没有说，只是躺在沙发上睡觉。”

她说：“谢谢你给我披衣服……”

她补充说：“刚才唱歌的时候我好丑，让你看见我哭了……谢谢你的衣服……”

其实我并没有看见她的眼泪，只是看见她的沮丧而已。“哭出来才好受。”

我们出了 KTV，重新回到人民广场观赏风景。我们坐在音乐喷泉旁边的凳子上，面临博物馆，背对市政大厦。远处的高楼在夜色中竞相放彩，斑斓多姿。随后我们穿过斑驳陆离的南京路步行街，去了外滩。我们上了豪华渡轮，在黄浦江里一边欣赏夜景一边片言片语的谈着文学。其实我不懂什么文学，所以很多时候连话也说不上来，总想着转移话题，王顾左右而言他。你放过我吧，聊什么不好，非得聊文学。

可林薇却抓住我不放：“你喜欢谁的作品？说一个有代表意义的作家，或者是给你印象最深的给你感触最深的作品，看我有没有看过。你看过的书肯定很多吧。”林薇问我。

林薇自信的以为我写了几部长篇小说，就一定看过很多书，其实，我根本不看书，一本也没有看过。

“我喜欢……”让我想想。

我忽然想不起来我到底喜欢什么作品，我想说鲁迅的《阿 Q 正传》，但是觉得不太好，还是说一个外国的吧。我高中语文学得不好，学过的几篇外国的名著都记不住了。所以，我吞吞吐吐。为了给林薇一个哥哥的形象，我故作沉着，装出沉思样儿。好了，就俄国的吧，对俄国人有好感。“我，我，我喜欢那个什么叫什么‘懦夫斯基’写的《钢铁是怎么炼成的》，不过我觉得他写得……”我还是说不出来。

林薇的问题让我很尴尬。

《钢铁是怎么炼成的》这部小说我高中时借读过，只不过看了一个开头就还回去了，我实在看不进去，并不是因为写得不好，是因为我没有这样的耐性，要我看这么长的小说，你就直接剥我的皮吧，我感觉还要畅快。

“觉得怎么？”林薇追问。

“觉得……觉得……我觉得写得特别棒！”我冲出去了。

“呵呵，你好幽默哦……”林薇配合着傻笑。没有想到，我幼稚的回答使林薇渐渐高兴起来。

“怎么，难道你敢说人家写得不棒么？”我微笑着反问，以谋求大哥的形象。或许，我是一个虚伪的人。

“当然不是呀，我怎么敢那样想呀，呵呵。我是觉得你不愿意跟我这样的人聊文学吧？”林薇的话把我抬得好高，好像与她并肩站立的少年是文学大师。

“不敢，我只是写一些通俗的作品，学生记者，就是记录社会的现实，洞察社会现象，进行深刻而透彻的分析，独到的分析……”

“噢。”

随后，我沉默。

我们的渡轮在黄浦江上缓缓前行，将两岸的视野尽收眼里。夜色中的东方明珠发出迷人的光芒，与灿烂辉煌的金茂大厦遥遥相望，宛若一对相敬如宾的年轻夫妻。外滩的万国建筑群与陆家嘴清秀丽质的高楼大厦形成鲜明的对比。

很长时间，我都沉浸在撩人的夜色里。

林薇见我无话可说，打破了沉默：“对了，《钢铁是怎么炼成的》的作者叫做奥斯特洛夫斯基，不是什么懦夫斯基，你记错啦，他的全名是尼古拉·阿历克塞耶维奇·奥斯特洛夫斯基，他出生于乌克兰一个工人家庭，当过童工，饱尝过屈辱。十月革命后投身于捍卫苏维埃政权的斗争。1920 年秋在战斗中负重伤，之后转到劳动战线，跳进第聂伯河打捞木材，因而患上伤寒和风湿症。后来又因劳累过度，健康日益恶化，终于全身瘫痪，双目失明。他以惊人的毅力和病魔斗争，在病榻上创作了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。”

“你好厉害！记得这么清楚。”我情不自禁夸林薇。

林薇的记忆力很惊人。

她的话引来了我们旁边的一个老外的注意，他笑着用英文问我们：“奥斯特洛夫斯基？你们在谈奥斯特洛夫斯基？他是一个伟大的作家。”

林薇用简单的口语和老外攀谈起来。

我在一旁捕捉夜景，将赏心悦目的画面一张张定格在林薇的相机里。

不一会儿，林薇和老外说了再见，走上前来与我们一起拍照。她把所有的微笑都交给了

相机。

“你为什么不去上班，也不读书？”我问起了林薇的生活。我可以理解一个不上学的女孩有多么的空虚与孤独。

“我现在在一家外语培训机构学英语……”

“很忙吧？新西方英语？”

“不太忙，每两天去一回……”林薇说得很轻。

“想出国？”

“只是想，但是现在出国签证很难拿，还不知道以后会怎么样呢。至少这个梦想我一直没有放弃……以弥补我没有上过大学的缺陷和遗憾……”林薇说话的时候，嘴角闪过一丝忧郁，有点可爱。

那晚我们聊得很远，从地上的蚂蚁，到天上的航天飞机，几乎聊了个山穷水尽。最后在夜色有红变灰时，我们往回走去。林薇突然提出了一个简单但却让我有些害羞的要求：“哥哥，抱我一下可以吗？”

诧异，振奋。

嗯……

噢……

我鼓起勇气抱了林薇一下。第一次与女孩子拥抱，我感觉天地在旋转，整个上海在摇晃。是的，我兴奋。我几乎要像世界杯赛场上的球星进球之后跳起来满场狂奔。我没有。我压制自己，告诉自己要稳重。

忽然下起了大雨，我拉着林薇的手往河南中路地铁站跑去。恰好赶上了晚班下班的时间，因此地铁非常拥挤，一群人把地铁里面挤得空气稀薄。

出了二号线，换乘一号线。我和林薇在人民广场站告别，送她上一号线的时候，我忽然勇气倍增，索性给了她一个有史以来最为深情的拥抱。林薇送给我灰暗的忧伤。

从地铁里出来，我没有立刻回学校，而是戴上耳机听着许巍的歌曲在大街上盲目地游荡。《一天》，《故乡》，《闪亮的瞬间》，《情人》，《纯真》，今夜》，《旅行》，《曾经的你》，《平淡生活》，《浮躁》，《蓝莲花》，等等。

那晚的夜空有些朦胧。

第2章 等你爱我

我想，我已经爱上了你，
要不，我不会为你辗转反侧，孤枕难眠……
朦胧的月光下，为我守候的那个人，会是你吗？
吹一曲箫乐，让婵娟送去我的思念。
等你，爱我……

我想我已经爱上了林薇，否则我不会为了她辗转反侧，孤枕难眠。很长一段时间，我都一厢情愿把林薇带进了我的梦乡，我梦见与她一起放风筝，在辽阔的沙漠里逆风奔跑，我还梦见我们在一望无垠的大草原上放羊，把快乐撒在羊群里，把欢笑留给大草原。我渐渐的幻想找机会把她带进了我的生活圈子，试图大着胆子告诉她我想见到她。或许我和林薇之间有心灵感应，在我想起她的时候，我经常收到她的问候短信，或者她打来的电话。周六那天我和一位高中时期的老同学徐珊珊在南京路吃肯德基，吃得正欢的时候，手机响了，是林薇。

“你在哪？”林薇清脆的问。林薇的声音很好听，让我着迷。

本来食欲就很不错，林薇的电话一来，在她那像乐章一样优美的声音的催化下，我的食欲突然变得像刚刚下了一群小崽，肚子里空荡荡的母猪一样，非常旺盛，再次掀起奔向温饱的吃饭的新高潮。于是我又要了一份鸡腿。真香啊！鸡腿是我的最爱，只要每天可以吃上鸡腿，你就让我坐牢，我也二话不说立马去理个光头，然后搬个小板凳，安静的坐在宿舍楼门口，从容不迫的等着局子里的人过来收我进监，绝对心甘情愿，义无反顾。

“你在麦当劳？”听着我这边激昂的快餐音乐和杂乱的声音，林薇问我。她继续说：“你要少吃这样的快餐，小心营养跟不上哦。”

“肯德基，我在南京路。你来吗？我等你。”或许是身边有个朋友，想炫耀一下，因此我回答得特爽快。

“真的吗？”林薇很兴奋，让我摸不透为何她的变化如此之快。她的兴奋，给人的感觉就是飞机失事了，掉在了撒哈拉沙漠里，手机没有信号，非常着急，怎么办呢？在手机要用完最后一格电的时候，突然一颗人造卫星陨落了，掉在了撒哈拉沙漠，手机信号因此超强，于是立马拨通了 SOS 急救电话，得到了外界的联系：真的吗？真的是 SOS 吗？我没有听错吧？

“嗯，等你。”我很坚定。

林薇说：“那好，我很快就到，我现在恰好在人民广场地铁站。马上来。”

挂了手机，徐珊珊问我：“怎么，谈女友了也不说一声？”接着她指着盘里的薯条问：“这规格就想忽弄过去？下回找你吃好的，这可是件大事。”

我笑了笑：“不知道算不算，应该不是。”

“你的表情告诉我算，好好珍惜。”徐珊珊说。

徐珊珊说的有些伤感。她与我同学三年，前后排就座，因此她特别了解我，我几乎没有什么事可以瞒过她雪亮的眼睛。每次我的事情被她看穿了失去面子的时候，我都哈哈开玩笑说要挖蒙上的眼睛。她这次说得有些不自然，我们的背后有些陈年旧事。高二那年，徐珊珊曾经给我传过纸条，说喜欢我，那时正忙于紧张的高中学习，来不及恋爱，因此我委婉地拒绝了她。徐珊珊很坚强，要我当事情没有发生过对待，以免打扰到我的学习。我还记得那晚徐珊珊回家的时候泪水一路狂洒，拿着面巾纸捂着鼻子快步上了夜归的公共汽车。第二天她没来上学，班主任打去电话，她找理由说生病了。当时只有我一个人知道背后的真正原因。我为一个年轻的女孩因爱的误区耽误了学习而感到遗憾，于是我当堂课推辞说身体不舒服到

外面的公用电话亭里给徐珊珊家打去电话，让她别这样悲壮。第三天她来上课了，并且当天下午就主动要求班主任申请更换座位，把她调到后面去坐，离我越远越好。老师问她理由，她说坐前面粉笔灰大。后来，经历了时间的淡化，徐珊珊渐渐从误区中走了出来，我们成了生死与共的好朋友。

不一会儿，在四只眼睛的等待下，林薇缤纷登场，异常闪亮，给足了我面子。

“你真快。”我一边说一边拿开徐珊珊的提包，让林薇坐在我右边。“徐珊珊，我把林薇给你介绍一下吧。”

“不用介绍啦，这么一个大美人，谁看不见呢。”徐珊珊回答得很快。她处事有些圆滑，这样一来，既显得自己幽默大方，又给了我和林薇足够的虚荣，哪个女孩不喜欢别人夸她漂亮呢，谁又不想别人夸自己有战略眼光呢。

我看见林薇的脸变红了，我仿佛听见了她的心跳，像跳蚤一样跳来跳去：扑通、扑通……林薇的脸红让人觉得她离这个世界好远。

林薇和徐珊珊打了招呼：“嗨，你好。”

“你也好。你是六天的女朋友，好高兴认识你。”

“呵呵，他跟你说是我是他女朋友的？他瞎说的，不是的。”林薇笑得有些尴尬，有些勉强。

那时我正起身离开桌子，没几步距离，因此我都一一听在耳里记在心里。我到服务台要了一杯林薇最喜欢喝的珍珠奶茶，然后正儿八经的放到她身边。“林薇，来，这是你最爱喝的珍珠奶茶。”

林薇用忧郁的眼睛不自在的看了看我，说了声谢谢。

徐珊珊噗哧笑了起来，对林薇说：“看，我们的六天多细致，体贴到家了。”

我跟着笑了笑，问林薇：“对了，你吃午饭了吗？”

“噢，我吃过了……”

“没有骗我吧？不要饿自己了，温饱问题是第一要务，发展第二。没有温饱，就没有美女。”我说。

林薇羞涩的回答：“没有，没有骗你，刚才吃好饭要回家了，想起你了，所以打你电话了。”

徐珊珊的目光在我和林薇之间徘徊，她在为我高兴。其实我明白她的表情背后的深邃。她的微笑有些复杂。也许是六天和林薇平淡的举动感动了她，也许是打翻了醋瓶，她笑着笑着，忽然笑出了眼泪

“怎么了？”我问。

“没什么，感动……”没来得及说再见，徐珊珊捡起咖啡色小包，撒腿就跑，穿过人群，跑出了肯德基店。我看见徐珊珊的脚步有些颤抖，她的背影在人群中摇晃。

林薇猜明了事情的全过程。

所有的人都喜气洋洋，只有我们在沉默。

林薇说：“六天，你下楼去看看吧。”

等我匆忙下了楼走出肯德基店的时候，我看见徐珊珊正往河南中路地铁站里钻去，消失在来来往往的人群中。

回到肯德基时，林薇一筹莫展。

“怎么了。”我问。

林薇没有直接回答我，只是说：“六天，我做你妹妹吧。”

“不要。”我想她做我女朋友。

“那你做我哥哥吧。”

“噢。”我回答得有些匆忙，没来得及分清林薇绕的口令，就把答案给了她。我懊悔，想改口。

这时，林薇说：“今天天气不错，我们去逛逛吧，陪陪我可以吗。”

我们出了肯德基。我看见林薇的表情有些晦涩，似乎掩藏了一万个为什么。“她是你同学？”林薇问。“是的，高中同学，铁杆朋友。”“噢，不错呢。”“呵。”

外面的太阳很大，如辣椒一样，非常刺眼。看了看手表，一点半，正值午后时分。

林薇说话了：“六天，我好长时间都没有逛街了。”

我说：“前不久我们才刚逛过。”我说的有些低沉。

林薇说：“那……那你今天不想逛？”我看见林薇说这句话的时候眼里散发出期待的光芒，似乎逛街对她来说是一件珍贵的事情。望着我的时候，她的眼睛是深情的，深情得让我觉得自己是一片海洋。人们看海的时候，眼睛都是深情的。

我赶紧说：“噢，不，不，既然都答应做你哥哥了，逛街是小事情。”我说的话似乎违背了自己最原始的想法，我愿意不是这样的。

“呵。”

我不得不佩服自己的爆发力，佩服自己的勇气。过红绿灯的时候，我借机会牵上了林薇的手。每次牵她的手的时候，她都会脸红。这次也一样，一个特大的红色苹果即刻出现在我的眼前。

“去哪？逛街时女人做主。”我问林薇。

我突然意识到自己太过分了，于是赶紧把林薇的手松开了。其实我真的不该牵她的手的，我只是她的哥哥而已。松开她的手时，我们都有些尴尬。我能感觉到她指尖的冰冷，像停止了血液循环一样。

“……要不……要不，咱两就先随便走一会儿吧，可以吗。”说完，林薇从手提包里拿出了一把天堂牌的太阳伞。太阳伞的内面涂满了银白色的漆，可以防紫外线。

我条件反射的拿过林薇手里的太阳伞，打开了，举起右手为她撑着。

“六天，你喜欢谁的作品？莫伯桑的如何？莎士比亚的怎么样？米兰·昆德拉的《生活在别处》看过吗？”林薇问。

我沉默了一会儿问：“可以换个话题吗？我只知道米兰·昆德拉生于捷克，后移居法国。他的书我没有看过，我不太看书。”

“哦……那你常看外国电影吗？”林薇又问。林薇应该是个懂生活的人，她的业余生活一定很充实。

“看过一些，不多。大部分是国内的。”

“《罗马假日》看过吗？”

“看过，还有《卡萨布兰卡》。”

“你经常上网吗？”

“上的，偶尔也上上黄色网站。”我好像把身边的林薇当成了哥们，我说出的话让自己都吓了一跳。

“你……”林薇一拳打在我的屁股上，她的手被我那极具弹性的肉弹了回去。要知道，我的屁股很翘的，极有弹性。林薇的举动让我很是惊讶。她的那一拳让我感觉很舒服，也让我感觉到了什么叫做女人的温柔。显然，林薇没有用力敲打。

我开玩笑说：“你给我按摩呢。”

“啪……啪……”她又在我屁股上给了重重的两掌。

靠，你个小傻丫，怎么这么狠心哪！呵呵，其实一点都不痛，好痒。“怎么样，这次手掌红了吧？伸出手给我看看。”

“不……不给你看，我还要打你……”林薇呵呵笑了起来，“谁叫你欺负我的？哼。”

“我欺负你？没有啊。”我逗她。

林薇撇嘴。

车流驶过大街，周围的一切都是运动的。我和林薇也是运动着的。我们就这么盲无目的的往前走着。我无从知道她到底要我去哪里。

我问林薇说：“你不是说要逛街吗？回刚才的南京路步行街逛吧，这里都是高楼大厦。”

“这也是街啊，难道不是街吗？”林薇反问我。

晕，原来这傻丫头要我陪她逛马路。

马路上，车来车往。其实除了车来车往外，我已经找不到更好的词来形容了这样的交通了：出租车、公交车，车鸣笛，制造噪音污染；机关车、私家车，车车排烟，制造空气污染。而马路两旁的人行横道上，则是匆忙来往的人群。

我和林薇漫步在人行横道上，速度能有蜗牛爬行的十倍左右。我们的步伐很是嚣张，并排行走的我们，挡住了后面的行人。人行横道很小很小，小得只可以容纳两个人并排行走，因此不少走得快的想超前的人都不得不绕行到自行车道上去。我听见一对老年夫妻在对话，老爷子说，“你看现在的年轻人真是嚣张啊，你看看，谈个恋爱就把人行道给占据了，我想超前想前卫一点都不行。”老奶奶回答，“原谅人家，估计人家是初恋，走得不够近，这让我想起了咱们的初恋哦……老公，你还记得吗，咱们那时的恋爱不也不敢挨着走的吗？那时，我很想紧紧的贴你着走，但是后面的行人都骂我浪荡，可把我给憋死了，幸好现在时代变了，好了，我想牵手就牵手……”

我们回头一看，只见那老太太的手死死地缠在老爷子的手臂上，真亲密。

“哈哈。”林薇笑了，很爽朗。

我第一次看林薇如此大笑，让我感觉到扑朔迷离，似乎身边的她从遥远的地方而来，笑过之后将要带着记忆回遥远的地方去，除了留给六天爽朗的笑声之外，别无其他。

“逛街，哦，不，逛马路真有意思。”我说：“好久没有逛马路了。”我一边说一边把伞往林薇那边挪，以使她有足够多的空间，充分的阻隔紫外线对她的侵袭。

这时，林薇斜斜看了我一眼，女妖一样妩媚的说：“六天，走近一点好吗。”她做出一种想拉我的手可又不敢拉的行为，她的这种行为很容易就被我识破了。

“小样，你要干吗？”我问，装出脸色平淡。

“嘿嘿……嘿嘿，你没有看见太阳都晒到你身上去了吗，有紫外线的哦。”林薇的表情很可爱。

“没有关系，我好久没有晒太阳了，需要阳光灿烂一下。”为了逗她，我故意离她更远了些。这样，我们两人就真的把人行道完完全全的给占据了，连蚂蚁都挤不过去。

“哼！”林薇不高兴。她走出了太阳伞遮住的地盘，只留我一个人在伞下面。

这让我更加迷惑。我问：“咋啦？”

“不理你了，哼。”林薇的小孩子脾气还真是说发就发。女人的变化是清晰可见的，完完全全表露在她的那张或喜或忧的脸上。

我只好走近她，走近这个让我让我欢喜让我忧的少女。这样，林薇就高兴得一塌糊涂了。她的举动，真的让我感觉到世界是飘忽不定的，我甚至害怕她会突然告诉我不逛街了要回去了。越是这样想，我越是冲动想得到她。我多次挣扎想牵她的手。

“你在想什么呀？说话哦……”林薇高兴的样子毫不掩盖的显露在她的脸上。我看见她的脸像一朵金花似的。我恨不得把这朵金花采下来装在自己口袋里，因为这是金子做的花，值钱。

我们两个沿着车水马龙的大街往前走，一直不停的往前走。我们的话突然变得很少，默默的，似乎要奔向某个生死未卜的战场，然后等着我勇敢的上前炸敌人的碉堡。而林薇则就像是我的爱人同志一般，在为丈夫的勇敢而缄默，沉默着送我上战场，等待某一个不说而知

的结局。

前面围了许多人，像是发生了车祸。等仔细观察一番，才知道真的是车祸。救护车上面的警报不停的闪烁着红色的光芒，忽强忽弱。不一会儿，马路上就停了好多车，交通堵塞了。回头望去，各种颜色、各种款式、各种牌子的大中小型车子把大街给占据了，像几条长长的中国龙。

此时，我看见林薇的表情变得沉重，眉头乌云急剧凝结。她突然深情的望着我问：“六天，你说这个世界上为什么会有死亡？”

我稀里糊涂的回答：“生老病死本来就是大自然的规律，没有人可以改变它。如果没有生老病死，人就会太多，地球就会容纳不了，它就会爆炸了。地球资源十分有限，大家没有饭吃，不就乱套了吗。”

她又问：“那为什么会有车祸？”

我回答：“因为地球上有很多车，所以肯定会有车祸，只要是人工的东西，人化了的东西，都会伴随灾难的发生，只有天堂里，才没有车来车往。”

她接上说：“天堂里没有车来车往。”

我们沿着笔直漫长的大街不停的向前走着。穿过几天古朴的街道，我们来到了城隍庙。我们走到了一家挂长牌取名叫“多姿多彩”的拉面馆。我建设性的征求林薇的意见：“咱两进去吃碗多姿多彩的拉面吧？我想看看彩色的拉面是怎么拉出来的，长长见识。”很想看到到底何为多姿多彩的拉面，能拉出多姿多彩的拉面，不亲眼看看还真就不服气。我渴望她能这样回答我，“好的，我也饿了”，然后我就可以借机饱吃一顿。

不料她回答我：“你不是刚吃不久的吗？怎么就饿了呀？跟猪似的。”

我非常不好意思的回答她：“我这人比猪还厉害，特能吃。吃完饭到现在已经有一个多小时了，一个小时可以消化好多的东西。”

“有一个小时了吗？”林薇对匆匆流逝的光阴产生了莫大的感慨，说，时间过得这么快，我怎么没有感觉到呀，六天，和你在一起过得真快。她掏出手机看了看，不得不相信时间过得快的事实。

“日坐火箭，摇扶直上。”

我们没有进那家“多姿多彩”拉面馆，而是像国歌中唱道的那样，前进，前进，前进，进。

在人海茫茫的人民广场离别林薇之后，我接到徐珊珊的电话，她说刚才对不起，丢我的面子了。我说没有关系

，大家都是铁杆朋友，不会往心里去，也不必要道歉，你也没有做错什么。徐珊珊说，林薇不错的，你珍惜她吧。我苦笑说，谁知道是不是一厢情愿，只是她哥哥而已。她告诉我说，很多女孩子胆小，勇气不够，先以妹妹的身份自居，借机靠近你，等时机成熟了自然会向你表白。我说也许吧，随后我呵了一声挂了电话。挂电话时我听见徐珊珊在那端哭，我意识到自己过于冷漠，于是我又打了过去。徐珊珊不接电话，过了一会儿一条短信过来了：对不起，打扰到你了。

我有些无奈，心情很复杂。

徐珊珊对我的爱完完全全地用行动表示出来了，为了能和我在一起，她偷看并抄袭了我的志愿，与我填写的一摸一样，降格自己跟我上了同一所大学。其实凭她在班里数一数二的成绩，上北大都没有问题，而她却跟着我上了一所名气一般的学校。班主任气愤地问她为什么第一批的志愿空着不填，她解释说考场发挥不好，估分也有失误，所以就空开了。我后来拿录取通知书的时候才知道她跟我考进了同一所大学。我沉重的问她，你为什么要这样亏待自己呢。她反而哈哈大笑说我们两个真是铁杆朋友，没想到你报的也是这所大学。大学

开学那天我们一起来到了上海，一路上她喜气洋洋，比上清华还要高兴。她越是这样，我的心里越是难受。徐珊珊是个好强的女生，她甚至都没有答应她的父母送她一起来学校，行李之类的全部一个人搞定。坐在火车上我问她，你真的不后悔没进北大吗，她说不后悔，从来就没有想过要后悔，我不想去北京，我想来上海。开学那天我一路低沉，我在为徐珊珊鸣不平。

想起往事我觉得心痛。

回到学校后我买了一包烟，躺在床上冥思苦想。

从那以后，我学会了抽烟，学会了喝酒。

那晚我恰好在食堂遇见了徐珊珊，她正和一个男生一起吃饭，她一看见我就着重解释说身边的这个是班里的同学，我向她身边的男生点点头，勉强笑笑算是路过。吃完晚饭后，徐珊珊要我陪她一起逛逛校园，开学三个月了，这偌大的校园很多地方都没有去过。我们一起安静地走在校园小道上，穿过丛林，越过几座小桥，我们来到了相思坪。相思坪上全是呢喃的情侣，有的拥在一起默默的小栖，有的在畅想人生的远大理想，有的开着笔记本电脑一起观赏优美的画面，有的相互倚靠各自仰望幽深的夜空。

那晚很冷，徐珊珊嘴里呼出的热气儿在灯光的照耀下散发出白色的痕迹，她的眼神有些凄离。一路上我不知说什么好。为了摆脱这种紧张的气氛，我随便问了徐珊珊一句，还记得高中的生活吗，虽然是几个月之前，但我却感觉过了一千年。徐珊珊笑了笑，说我不把过去当回事。随后我们又沉默。沉默中我开始认真回忆过去。我想她一定也在回忆往事吧。

我们沿着小道向前走，不知道走了多远，只知道教学楼离我们越来越远，空中的灯光越来越脆弱。

走着走着，徐珊珊转过身，靠到我肩膀上，眼泪大把大把的流了出来。“这是我第一次靠你的肩膀，谢谢，我会努力忘记你的。”

“怎么忘，我们都在一个学校，有些课都一起上。”

“我有办法……”徐珊珊哭着跑开了。

那一晚，我的心好痛。

很长一段时间，林薇都没有联系我，我猜想她一定渐渐忙碌起来了，或者她找到了新的生活，每天奔波于公交上，地铁里，街头，高架上。我甚至猜测有另一个男生走进了她的生活，她们过得异常甜蜜，因此她把我忘记了。

我打去电话要跟她见面，她一开始说不太方便，然后在我的万般纠缠下答应我出来。我们见面的地方依然在人民广场，那个我们遇见的地方，那个她留给我一个一千年以后也不会忘记的微笑的地方。

凛冽的寒风拍打着我们的肩膀，望着一张张从身边匆忙走过的陌生的面孔，我感受到了从没有过的陌生。我害怕林薇突然告诉我她将离开我的视线，成为陌生人。如果那样，我们的故事就如同寒冬里的雪花，终究会在烈日的曝晒下渐渐融化，最后消失得无影无踪，不留下一点痕迹。

望着林薇憔悴的面容，我问她，你有男朋友了。

她说，没有。

我说，可以做我女朋友吗，我不想做你哥哥了，做你哥哥很累，要么是你男朋友，要么我们忘记过去做个陌生的路人。

她问我为什么要这么绝，为什么不留给自己后路。

我无法忍受自己喜欢的人做自己的好朋友，那样更加残酷，对不起，我做不到。我说。我甚至想到了很远：一个女生牵着男友的手在街头与我相遇，而她，却是最爱的那个人。

林薇说：“可以让我考虑考虑吗……我现在的状况不适合交男朋友。”

“不行，我要你现在告诉我。”

“……我觉得我不适合你。”

“为什么。”

“你会找到更好的。”

我不适合你，你会找到更好的，我一直觉得这样的话对我来说是一种间接的伤害，甚至是一种善意的讽刺。

“那我离开你吧。”我说。

“不要！”林薇站在人群中孤单地大声呐喊。

我被林薇弄糊涂了，她前后有些矛盾。仔细分析才明白她只是需要一个哥哥，一个在她孤单想逛街时陪她的哥哥，她并不需要男朋友。我不想选择妥协，可一旦我想起我们的相遇，想起她告诉我我的钱包掉了，想起她的微笑，我就于心不忍。我无奈的说：“可是我真的做不到，我做不到在喜欢一个人的时候以朋友的身份照顾她。”

随后我们坐在人民广场的板凳上沉默。我抽着烟，发泄怒气。

那天我主动离开了人民广场，把林薇扔在人群里。

我是带着些许恨意离开的，我恨女人的贪心，不接受别人的断然离开，也不接受别人做自己男朋友。

离开林薇的日子，我开始堕落，成天躺在宿舍里睡觉，虚度光阴，听忧伤的音乐以驱逐寂寞。每次看着窗外的球场上奔跑的人群，无尽的心酸情不自禁涌上心头，隐隐作痛。

我抽了好多烟。

室友王易告诫我，表白被拒后选择颓废是最让人看不起的方式，男人应该有自己的事业，有自己单独的生活空间。我不听。王易私自找到了徐珊珊，他和徐珊珊有个面熟，因为徐珊珊来过我们宿舍。不一会儿，徐珊珊就提着一袋水果敲开了我们的寝室门。她以为我感冒了。就在我看见徐珊珊不卑不亢的要我多注意身体的时候，我发现她仿佛就是那个我需要寻找的能够与我“执子之手与子偕老”的女孩。

徐珊珊摸了摸我的额头，“没烧呀。”这样，她悬浮在空中的心才渐渐踏实下来。

我说，没感冒。

王易赶紧解释说，我乱说的，这是找人的技巧，这么来得才及时。我理解王易的良苦用心。王易背过去低声对徐珊珊说，他失恋了。

徐珊珊转过来，再次走到我身边，先是沉默地看着我，随后看看窗台上的那棵仙人掌，好长时间都过去了她才说：“想开点，没有什么大不了的，男子汉拿得起放得下，窗台上的那颗仙人掌就是你的榜样。”

我憋了好久不说话，终于忍不住了，大声说，可我就是放不下，我真没有用，我被她俘虏了，被她的微笑俘虏了。

徐珊珊说，那你把她的手机号码给我，我帮你把事情搞定，我帮你找到她。

当天下午，在我睡得迷迷糊糊的时候，林薇出现在我的寝室。我睁开眼睛看见林薇的时候，本以为自己会喜出望外，可我却显得不以为然。林薇久久的看着我，默默的看着我，看我的憔悴。看着看着，林薇哭了。我为她擦干了眼泪，并趁机带着强硬的态度轻轻拥抱了她。

徐珊珊在一旁为我们鼓掌。

掌声有些激烈，而徐珊珊却有些孤单。徐珊珊勉强做了一个鬼脸对我说，六天，这回你应该知道怎么做了吧，好好珍惜。说完，她夺门而去。

我松开林薇，“做我女朋友好吗？”

林薇不回答。